

接送业主子女上下学,长沙市雨花区旭辉香樟公馆小区物业好暖心

# 一群娃,一条路,物业义务护学十年

## 感动湖南

26℃ 湖湘温暖在您身边



扫码看视频

4月16日清晨,细雨带着凉意,长沙市雨花区旭辉香樟公馆小区里,背着书包的孩子陆续从楼栋里走出,三三两两聚在一起。物业秩序主管曹炎辉像往常一样,早早等候在约定地点,细心清点人数、轻声叮嘱孩子们路上不要追逐打闹,领着一队小小的身影,沿着熟悉的路线,走向不远处的枫树山海悦小学。

这样平凡又日常的义务护送,在这条上学路上已经持续了十年。

■文/图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高煜棋 通讯员 胡慧婷



曹炎辉护送孩子们上学。

## 体恤家长难处,物业义务护学十年

旭辉香樟公馆小区里双职工家庭占了大多数,家长清晨赶早高峰上班,傍晚常常加班晚归,低年级孩子上下学接送成了许多家庭绕不开的难题:放心不下孩子独自过马路,又实在抽不出时间天天接送。曹炎辉和同事们主动提出义务护学的想法,为忙碌的家长分忧,为上学的孩子护航。

小小善意,坚持十年并非易事。无论晴雨寒暑,上下学时间护学队伍总会准时出现。十年里,护学时间跟着学校作息随时调整,周一学校有升旗仪式就提前出发,周五放学晚就延后等候,始终与孩子们同频。

“入职以来,只要在岗,都是我带队护学,陪着孩子们往返家和校之间。”曹炎辉表示,时光流逝,当年怯生生的小不点渐渐长大,一批批孩子从一年级被护送到小学毕业。即便不再需要护送,孩子们在路上遇见他,依然会笑着打招呼,一声清脆的“叔叔好”,成了十年陪伴最温暖的回响,也让他心里满是踏实与欣慰。

## 家长们的信任,比任何荣誉都珍贵

记者跟随护学队伍发现,从小区到学校的路程并不长,但需途经车流密集的路口,每次护送,都承载着沉甸甸的安全责任。“最多的一个学期,护学队伍有20个孩子,这个学期是15人。”带队过马路时,曹炎辉先将孩子们拦在安全区域,自己站在路中疏导车辆,确保安全再带领孩子们有序通过。

下雨天孩子不慎弄丢雨伞,曹炎辉和同事总会把伞让孩子,自己淋着雨返回岗位是常事;小朋友意外摔倒受伤,他们第一时间送往医院并联系家长,全程陪护……细碎又平常的瞬间,串联起十年如一日的坚守。

接受记者采访时,不少家长表示,义务护学服务刚推出时确实心存顾虑,会悄悄跟在队伍后观察。看到曹炎辉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负责、事事上心,家长们渐渐放下顾虑。在曹炎辉看来,这份信任,比任何荣誉都更珍贵。

## 骑车进入未通车道路受伤 起诉多家单位索赔被驳回

法院:骑手自身存重大过错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4月16日讯 深夜,数辆摩托车在一条尚未通车的道路上聚集,其中一辆撞上路面水泥墩,骑手倒地受伤。伤者几天后报警,把该路段的建设、管理等多家单位起诉到法院索赔十余万元。

4月16日,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该案,法院驳回受伤骑手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## 男子骑车进入未通车路段,撞上水泥墩受伤

2024年10月的一个深夜,多辆摩托车出现在衡阳市珠晖区一处尚未通车的封闭路段,该路段设置了大型隔离水泥墩。

龙某是当晚的骑行者之一,他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时,不慎与路面设置的大型隔离水泥墩发生碰撞,导致自身受伤、车辆受损。事发后,龙某并没有第一时间报警。

经鉴定,龙某构成两处十级伤残。事后,龙某以路段建设、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为由,将多家相关单位一并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医疗费、车辆损失等各项费用共计十余万元。

## 法院:受伤骑手自行承担不利后果

法院经审理认为,事发路段处于未通车封闭状态,路面设置的水泥墩是管理人设置的物理隔离设施,目的是阻止社会车辆随意进入,属于合法合规的安全管控措施。同时,事发当晚该路段照明充足,水泥墩体积庞大、位置固定,在正常视线范围内清晰可见。被告设置水泥墩的行为具有正当性,已尽到合理限度的提示义务,其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无限责任。

骑手龙某自身存在重大过错,明知路段未对外开放,仍强行闯入封闭管控区域,且未履行基本的路况观察与安全避让义务。此外,事发时多辆摩托车聚集该路段,疑似开展非交通性高风险骑行活动;而龙某在事发后一周才报警,导致现场无法勘验、关键事实无法核实,需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综上,法院认为,龙某自身的重大过失是损害发生的直接、主要原因,被告的管理行为与原告受伤之间不具备法律上的直接因果关系,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龙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## 法官说法

### 设置水泥墩是为安全划出边界

法官介绍,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公共场所管理人、道路管理人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,并非无限度的“兜底责任”,而是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义务。判断管理人是否尽到责任,核心在于其是否履行了与管理场景、风险程度相匹配的警示、防护、管理等义务,是否达到一般理性管理人的标准。

近年来,越来越多年轻人加入骑行行列,国产机车品牌张雪机车“新手禁售”的举措引发社会热议。该举措与本案管理人设置水泥墩的法理逻辑高度一致:二者均针对高风险场景、高风险行为,采取了显性、合理的风险防控措施,明确划出了“禁止进入、禁止参与”的安全边界。风险防控措施在前,更需要参与者自觉遵守规则,若执意突破安全边界,由此产生的损害后果,理应由自身承担。

法官提醒广大市民、骑行爱好者:热爱从不等于放纵,骑行自由不能凌驾于规则之上。出行路上,务必时刻绷紧安全弦,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各类安全禁令,主动规避风险、规范自身行为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谭紫璇

## 交3万元“考试包过”未果,退款诉求获法院支持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4月16日讯 张甲(化名)为通过某卫生部门考试,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自称在考试中心工作多年的吴迪(化名),得到“包过”承诺后,张甲向吴迪微信转账3万元。然而张甲不仅没通过考试,退款也一拖再拖,于是张甲将吴迪起诉至法院。

4月16日,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,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判决该“包过”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,支持张甲的退款诉求,但关于利息的诉求未获支持。

2024年11月23日,张甲欲参加某卫生部门考试,通过朋友结识了吴迪。吴迪承诺,缴费3万元即可获得“核心复习资料”,并保证能顺利通过考试,若未通过则全额退款。当日,张甲通过微信扫码向吴迪转账3万元。

2024年12月25日,考试成绩公布,张甲未能通过。次日,吴迪在微信上向张甲表示了歉意,“是我没办好,您给我一个卡号,3天之内给您转过去。”张甲随即提供了自己的银行卡号,可此后多次催促,吴迪始终未予退款。

张甲把吴迪起诉至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,诉

求法院判令吴迪退还服务费3万元及相应利息。吴迪未到庭参加诉讼,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张甲试图通过吴迪采取非正常途径通过考试,该行为破坏了考试竞争的公平性,扰乱了社会秩序,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,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双方之间的合同应认定为无效。

关于款项返还问题,法院指出,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,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、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,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,应当予以返还;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,应当折价补偿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;各方都有过错的,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法律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根据该条规定,合同或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,应当互相返还财产并由有过错一方方向无过错方赔偿损失。本案中,吴迪应当依法返还其收取张甲3万元款项,但张甲与吴迪均有过错,张甲关于支付利息的主张,法院不予支持。

由于吴迪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,视为其放弃应诉、举证、质证的权利,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最终,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:被告吴迪向原告张甲支付3万元,并驳回张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